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

建设单位(盖章):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详见 P2.
	完善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	详见 P10-14
2	细化原料储存及物料转运方式，明确原料破碎、筛分控制参数，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并据此优化设备平面布局、废气收集位置及收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原料收储详见 P19；原料破碎、筛分控制参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等详见 P22-23；
	核实高噪声设备分布，完善噪声预测结果。	详见 P40、P42；
3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详见 P31；
	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附图附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b2394		
建设项目名称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4E4CAT0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翟翔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翟翔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翟翔浩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201805035410000010	BH006575	陈林富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575	陈林富
夏桃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62101	夏桃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林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10，信用编号 BH006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林富（信用编号 BH006575）、夏桃霞（信用编号 BH0621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0 月 09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sub>(1-1)</sub>

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妍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31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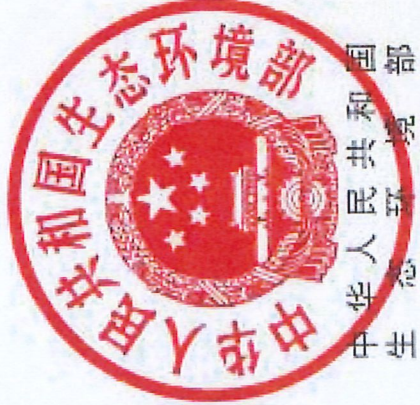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供尉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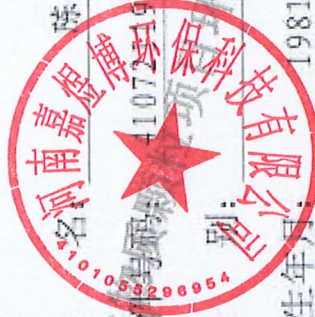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林武

身份证号: 4107211981021835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10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11981021835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1198102183518	姓名	陈林富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小河村		邮政编码	453700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308.91	3335.28	0.00	104	3335.28	32644.1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0-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01 09:13:23

打印时间：2025-12-01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198601143269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8198601143269	姓名	夏桃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6712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8-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14.00	2704.32	0.00	30	2704.32	8918.32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4-01	参保缴费	2023-04-01	参保缴费	2023-04-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0.22 16:03:19

打印时间：2025-10-22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六、结论 .....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223-04-01-5962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翟来龙	联系方式	1856999099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7 分 8.206 秒, 34 度 24 分 30.1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0223-04-01-596238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2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大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符合性分析</p>	<p><u>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根据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及附图（见附件 4）显示，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建设用地（建新区），符合大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2020 年）。项目已取得大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入驻证明（见附件 5）。</u></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类”，第 17 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6-410223-04-01-596238，备案证明见附件 2。</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263号，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p>

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不涉及生态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2023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的尉氏县 2024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尉氏县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平均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平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所在区域贾鲁河的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 2024 年开封市水环境质量通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省控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 COD、NH<sub>3</sub>-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水资源：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20m<sup>3</sup>/a，依托乡镇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能源：本项目用电量约 50 万 kWh/a，依托乡镇供电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综上，本项目资源占用率较小，项目建成运行后土地、水、电等资源利

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p> <p>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p> <p>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p> <p>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外排废水。</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p> <p>4~5、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污染企业。</p> <p>7~8、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本项目占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p>	相符

	<p>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p> <p>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p> <p>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13~14、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p> <p>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p> <p>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p>	<p>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p> <p>2~7、不涉及。</p>	<p>相符</p>

	<p>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p> <p>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p> <p>7.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p>	<p>1~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p> <p>5、不涉及。</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p>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p> <p>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1~2、本项目用水约 120m<sup>3</sup>/a，用水量较少，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5~9、不涉及。</p>	相符

	<p>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p> <p>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2。</p> <p>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p>		
--	--	--	--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263号，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出具的《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22330001，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四。

表 1-2 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3、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p> <p>3、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p>	相符

	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工业，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肥田；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拉走，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相符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	/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要求。

### 3、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25〕15 号）和《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	10.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推动化工、耐材、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2025 年，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型企业 30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涉及 PM 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及 PM 企业引领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开封市 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开封市 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抓手，以化工企业、加油站等防渗设施的渗/泄漏等问题排查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保持国考点位水质总体稳定。针对问题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落实达标保持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恶化趋势，改善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开封市 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建立健全淘汰车辆的拆解和报废监管机制，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机动车，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报废和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按规定进行拆解和报废处理，杜绝已淘汰车辆回流社会。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5.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制定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对应生产线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措施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p>本项目能够满足《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25〕15 号）文</p>			

件相关要求。

####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通用涉 PM 企业。《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中要求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表 1-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u>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u>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u>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u> <u>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u>	<u>1、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蒙布；在封闭的车间内卸车；</u> <u>2、袋装物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u>	相符
物料储存	<u>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u> <u>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u>	<u>1、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清扫措施；袋装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u>	相符

		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态。 2、不涉及。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粒状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采用封闭输送； 2、本项目在进料口、出料口、破碎机、粉碎机等设置集气装置收尘，并加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物料破碎、筛分等过程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各环节均设置集气收尘装置； 2、破碎筛分设备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产品颗粒较大，基本不产尘，地面及时清扫，减少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	相符

		<p>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采用吨包转运，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p> <p>3 不涉及</p>	
	视频监控	<p>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执行。</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均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相符

		<p><u>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u></p> <p><u>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u></p> <p><u>5.电消耗记录。</u></p>	<p><u>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u></p> <p><u>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u></p> <p><u>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u></p> <p><u>5.电消耗记录。</u></p>	
	人员配置	<p><u>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p>	<p><u>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p>	相符
	运输方式	<p><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p> <p><u>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p>	<p><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p> <p><u>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u></p>	相符

		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 5、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相符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不涉及VOCs，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末端治理向防治并举转变，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满足《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相关要求。

## 6、与尉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不涉及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尉氏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尚王水厂保护区，距离本项目 4.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根据《尉氏县大桥乡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和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结合区域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分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及选址符合国家 and 区域的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约 400m 处的南孙村，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9、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一致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一致
	主要工艺：破碎—粉碎—筛分—	主要工艺：破碎—粉碎—筛分—	一致

	造粒—成品	造粒—成品	
	主要设备：破碎机、粉碎机、筛分机和造粒机等	主要设备：破碎机、粉碎机、筛分机和造粒机等	一致
<p>综上，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是一家从事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4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征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厂区北、东和西侧为农田和道路，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约 400m 处的南孙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 3、建设内容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2	建设单位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6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1239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00m <sup>2</sup>
7	总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投资的 3%
8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9	主要设备	破碎机、粉碎机、筛分机和造粒机等
10	生产工艺	原材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
11	主要原辅材料	秸秆、玉米芯等
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 人，300 天/年，1 班制，每班 8 小时

###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包装
1	成型生物质颗粒	10000	t	袋装，100kg 和 1t 两种规格

### 3.3、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长 36 米×宽 40 米×高 7.8 米，设置破碎机、粉碎机和存放秸秆区	依托现有厂房
	生产车间 2	长 100 米×宽 40 米×高 7.8 米，设置筛分机和造粒机	
	原料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成品堆存区	长 45 米×宽 36 米×高 8 米，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东北侧，一层。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 1 座容积约 5m <sup>3</sup>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走肥田	依托现有
	供电	乡镇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	废气	车间 1：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工程		排放； 车间 2: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传输带密闭；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经 1 座 5m <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肥田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经 1 座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车间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 运。	新建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各类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秸秆和木片	t/a	4006	60	周边农田
2	花生壳和玉米芯	t/a	6012	60	
3	电	万 KWh/a	50	/	乡供电所
4	水	m <sup>3</sup> /a	270	/	自来水

综合考虑原料的供应及物流成本等因素，一般情况下，生物质原料收集采用厂址周边 50km 半径区域的农林生产等废弃物，不同的原料特点决定了不同的收集方式。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蒙布；在封闭的车间内卸车；袋装物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整个车间封闭设计。

花生壳等存在季节性，其收购周期与其收购季节同步，花生壳等秸秆型的原料大部分放置在田间地头，由于以上各种软秸秆资源种植区域分布广泛，其所有权分属千家万户，由企业直接向各农户采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且效率很难得到保证，因此建议采用经纪人制度。经纪人可以利用掌握的信息和与农户的人脉关系，提前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收购。这种收购方式对企业而言，利用了经纪人的力量为自己提供稳定可靠的收购服务，不但可以降低收购成本，还可

以有计划的组织原料的收购。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造粒机	T560	5 台	1.8t/h
2	破碎机	1650-800	1 台	/
3	粉碎机	/	1 台	/
4	筛分机	/	1 台	/
5	上料机	非标设备	6 台	/
6	传送带	带磁吸	6 套	/
7	料仓	15m <sup>3</sup>	4 个	破碎前、筛分前和造粒前、后各一个
8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95%，风量 15000m <sup>3</sup> /h	1 套	废气处理
9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95%，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 套	废气处理

## 5、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干雾用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8 人，1 班制，每班工作8 小时，年工作300 天，不提供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5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0.4m<sup>3</sup>/d、120m<sup>3</sup>/a。

项目设置两台喷干雾设备，平均每天消耗水0.5m<sup>3</sup>（150m<sup>3</sup>/a），均散到空气中。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 6、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乡镇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车间内南西侧车间，从东到西依次为原料区、破碎粉碎区、筛分区、造粒区和成品区，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北侧。整个生产工艺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布置流畅，平面布置合理。

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三。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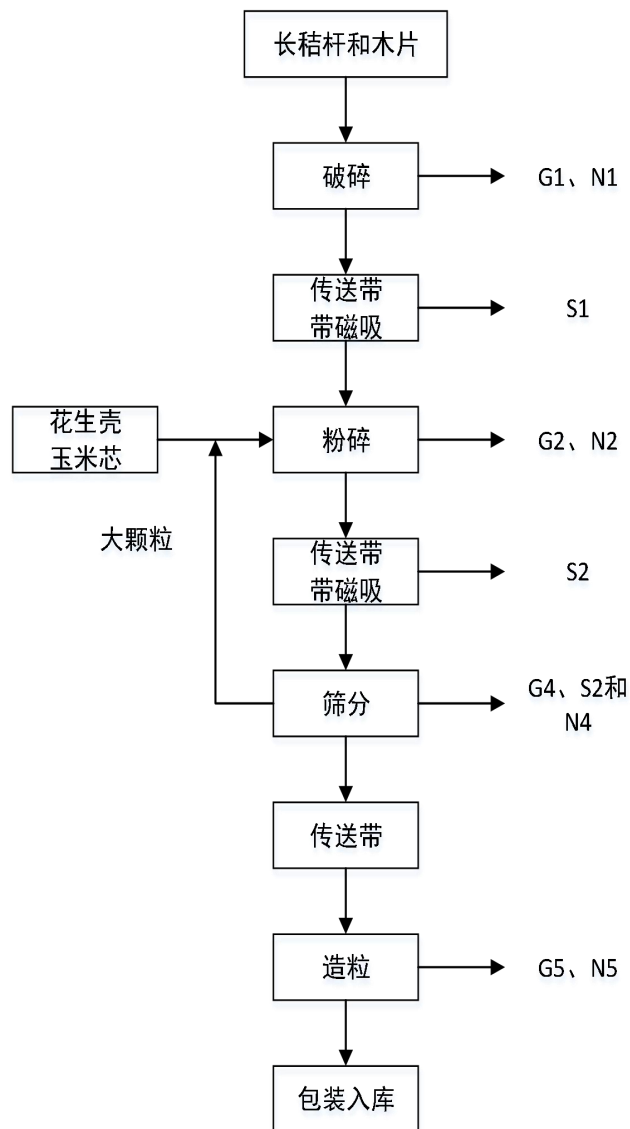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项目把长秸秆等较大的物料使用铲车铲入料斗，经过传送带进入破碎

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一个筛网筛分，大块物料（5cm 以上）通过传送带进行料仓，筛下物进入封闭的料仓内（后经封闭的吨包转移到筛分机料仓），传送带带有磁吸装置，筛选物料中的废铁。该环节产生粉尘、废铁和噪声。

**粉碎：**破碎后的大块物料（5cm-10cm）和花生壳等大点的物料经铲车进入料仓，物料由封闭的传输带进行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细颗粒的物料通过封闭的传输带进行筛分料仓。该工序产生粉碎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筛分：**物料从筛分料仓由封闭的传送带（带磁吸）进入筛分机（三层筛）进行筛分，符合粒径要求的原料直接进行通过传送带送至造粒机前的料仓，不符合粒径要求（粒径大于 2.5cm 大粒径、块状）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重新返回生产工艺利用，筛下过细的颗粒（100 目）直接进行封闭的收粉袋中，定期清理出售给其他物资利用单位。此工序产生粉尘、固废及噪声。

**造粒：**造粒机前料仓中的颗粒料由封闭的传输带进入造粒机中进行挤压造粒，将颗粒料挤压成柱状成品。该工序产生制粒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该工序主要为料仓进口处产生粉尘，出口生物质已成较大颗粒，几乎不产尘，会有水蒸汽产生。

**成品：**生物质在挤压造粒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温度，经输送带自然冷却后袋子直接打包或进料仓。

###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传输带封闭，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粉碎		
	筛分		
	造粒		
废水	职工办公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 1 座 5m <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肥田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包装袋	/	为一般固废，经 1 座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废铁	/		
		筛下物	/		
		收集粉尘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车间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查看，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尉氏县空气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详见表3-1。</p>						
	<b>表 3-1 尉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45	35	128.6	0.29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18	75	157.3	0.57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8	70	111.4	0.11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8	150	105.3	0.05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	150	9.3	0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19	40	47.5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49	80	61.25	0		
CO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900	4000	22.5	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0.04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							
<p>本次评价引用河南驰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4 日对河南驰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本项目东北方向 1900m 处)的 TSP 监测数据，TSP 日均值 0.073~0.081m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p>							

发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25〕15 号）和《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这些文件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康沟河，最终汇入贾鲁河，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 2024 年 1 月~12 月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4 年 1 月	3.9	0.48	0.07
2024 年 2 月	4.7	0.14	0.085
2024 年 3 月	7.1	0.11	0.035
2024 年 4 月	4.6	0.46	0.065
2024 年 5 月	4.5	0.08	0.112
2024 年 6 月	7.2	0.06	0.122
2024 年 7 月	5.2	0.83	0.285
2024 年 8 月	6.8	0.2	0.235
2024 年 9 月	3.8	0.18	0.228
2024 年 10 月	5.1	0.34	0.13
2024 年 11 月	3.30	0.18	0.07
2024 年 12 月	8	0.06	0.1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1月~12月监测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的生态系统已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南孙村	114.112892°	34.403586°	居民	2 类区	西南	4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1.0mg/m <sup>3</sup>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L <sub>Aeq</sub>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L <sub>Aeq</sub>	昼间≤6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标准 ≤10mg/m<sup>3</sup>。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不需要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77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颗粒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为 0.5754t/a，由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颗粒物 5.6694 吨中替代（见附件 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活动为：新购置设备的入场和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扬尘、废水和振动等污染问题，但在安装设备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操作，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	---

## 1、废气

###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筛分和造粒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要求 (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口类型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	5.352	126.37	1.90	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15000	85%	95%	是	0.2275	6.32	0.095	DA001	10	4800	一般废气排放口
筛分 造粒				1.338	25.09	0.50	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20000	90%	95%		0.0602	1.25	0.025				
破碎、 粉碎、 筛分和 造粒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排污系数	0.9366	/	/	车间密闭降尘、喷干雾降尘装置	/	/	80%	/	0.1873	/	/	/	1.0	4800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破碎和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E: 114.11955132°, N: 34.40808191°	15	0.6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5	120
筛分和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E: 114.11887113°, N: 34.40841667°	15	0.7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5	120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标准 $\leq 10\text{mg/m}^3$ 。

## 1.2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筛分和造粒工序废气。

### (1) 源强核算

项目的产尘点主要集中在破碎机料斗、粉碎机前的料仓口、筛分机前的料仓口、造粒机前的料仓口和出料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吨/吨-产品，其中破碎、粉碎废气各占 40%，筛分和造粒废气约占 2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0000t，则破碎、粉碎、筛分和造粒粉尘产生量为 6.69t/a，其中破碎粉碎废气产生量为 5.352t/a，筛分和造粒废气产生量为 1.338t/a，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85% 计)与粉碎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分在进料料仓口、造粒在料仓口和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参考通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则破碎、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2275t/a，筛分和造粒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602t/a，未经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因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增设喷干雾降尘装置，粉尘在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后经人工及时清扫，粉尘在车间内沉降率为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873t/a。

### (2) 废气收集与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破碎机料斗口和粉碎机前料仓进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在筛分机前料仓进口、造粒机前料仓进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三面围挡)和造粒机的出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一边敞开的顶吸罩。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每条生产线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

需的风量L。

$$L=3600(W+B)HV_x$$

其中：L—集气罩所需风量，m<sup>3</sup>/s

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V<sub>x</sub>—控制风速。

表 4-3 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名称	个数	W/集气罩口长度 m	B/集气罩口宽度 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V <sub>x</sub> /控制风速 m/s	L/集气罩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破碎	1	3.5	2	0.5	0.7	6930
粉碎	1	3	2	0.5	0.7	6300
风量汇总						13230
风量设置（DA001，考虑设计冗余）						15000
筛分	1	3	2	0.3	0.7	3780
造粒	1	3	2	0.3	0.7	3780
	5	1.5	1	0.3	0.7	9450
风量汇总						17010
风量设置（DA002，考虑设计冗余）						2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破碎和粉碎排气筒DA001设置风量为15000m<sup>3</sup>/h，筛分和造粒排气筒设置风量20000m<sup>3</sup>/h。

### 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 （1）废气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
破碎	颗粒物	顶吸式集气罩 1 个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	DA001
粉碎		顶吸式集气罩 1 个		
筛分		顶吸式集气罩 1 个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	DA002
造粒		顶吸式集气罩 6 个		

#### （3）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可行技术说明，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 1.4 无组织控制措施

依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需要做以下措施：

##### （1）物料装卸

粉状、粒状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蒙布；在封闭的车间内卸车；袋装物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

##### （2）物料储存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清扫措施；袋装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 （3）物料转移与输送

本项目粒状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采用封闭输送；两个车间各设置1台喷干雾抑尘装置；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均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有组织废气	DA001	破碎、粉碎、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颗粒物≤10mg/m <sup>3</sup> )
	DA002	筛分和造粒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mg/m <sup>3</sup>

### 1.6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为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下处理效率为0时情况进行分析。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污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破碎和粉碎	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DA001	126.37	1.9kg/h	0.5h	1次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筛分和造粒	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DA002	25.09	0.5kg/h	0.5h	1次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 1.7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区，厂区附近分布有南孙村保护目标。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种类相对简单，产生量少；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8人，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提供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5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0.4t/d、12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含量为COD：300mg/L，BOD<sub>5</sub>：180mg/L，SS：200mg/L，氨氮：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含量为COD255mg/L，BOD<sub>5</sub>：164mg/L，SS：140mg/L，氨氮：24mg/L，定期拉走肥田，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碎机、筛分机、传送带和造粒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环保设备风机气动噪声，源强为80~95dB（A）。本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各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下表4。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95	厂房隔声	51.2	-34	1.2	12.1	5.9	128.0	35.0	77.7	78.1	77.6	77.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1.7	52.1	51.6	51.6	1
2	生产车间	粉碎机	95		37.2	-11.3	1.2	26.4	28.0	111.5	13.1	77.6	77.6	77.6	7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1.6	51.6	51.6	51.7	1
3	生产车间	筛分机	80		-32	-21.9	1.2	95.4	14.9	43.9	27.3	62.6	62.7	62.6	62.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6.6	36.7	36.6	36.6	1
4	生产车间	造粒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2.0)		-62.1	-16.9	1.2	125.6	18.8	13.4	23.9	74.6	74.6	74.7	74.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8.6	48.6	48.7	48.6	1
5	生产车间	传送带	80		-25.9	-22.9	1.2	89.3	14.1	50.1	28.0	62.6	62.7	62.6	62.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6.6	36.7	36.6	36.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112777,34.4094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65	-24.6	1.2	95	减振	昼间
2	风机 2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28.6	6.7	1.2	95	减振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112777,34.4094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3.2 噪声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声源的预测方法，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室外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L<sub>r</sub>—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sub>0</sub> = 1m。

④噪声叠加模式：

$$L_{Aeq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sub>Aeq总</sub>—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sub>i</sub>—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 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只在昼间运行，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3.3	-26.2	1.2	昼间	51.6	60	达标
南侧	50.6	-45.6	1.2	昼间	52.6	60	达标
西侧	-77.3	-11.8	1.2	昼间	31	60	达标
北侧	45.5	38.8	1.2	昼间	33.4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四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铁、筛下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铁：建设项目在磁吸过程中会将废铁筛选出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铁的产生量约原料的0.25‰，即约为2.5t/a，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粉尘的产生量约为6.215t/a，收集后外售。

③筛下物：主要为植物纤维细颗粒或其他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1%，为10t/a，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袋：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外售。

表 4-1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废铁	磁选	铁	固态	900-001-S17	2.5	出售	0
2	筛下物	筛分	植物纤等	固态	900-001-S17	10	出售	0
3	废气包装袋	包装	塑料	固态	900-001-S17	0.2	出售	0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收集	秸秆粉末	固态	900-099-S17	6.215	出售	0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东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sup>2</sup>），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内部划分区域，不同类别固废分区暂存，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物质及分布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为简单分析。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26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应配置灭火器或其他消防设施，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③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厂区严禁烟火，禁止在厂区抽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④生产车间的电气设备安装防护罩，或采用铁壳开关和封闭型电气设备。开关、插座均安装在封闭的用不燃材料制作的配电箱内，防止塑料件碰坏设备引起短路或粉尘进入电气设备导致火灾；

##### (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各工序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处理设施故障，则废气将会超标排放，对周围居民及大气环境造

成不利影响。

为把环保设施故障事件概率降到最低，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工作，及时维修，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建立岗位责任制，强化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此外，生产过程中，生产时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开启加工机组，先停止生产机组再关闭环保设施设备。

#### 6.4.1 应急措施

##### ①火灾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采用消防栓、消防砂灭火，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拦截、导流、应急池收集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做好消防废水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 ②废气事故排放

发生事故后，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生产，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人员应迅速查找环保设施故障的原因及时修理，修理完成后方可正式生产。

综上，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污工序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破碎和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间封闭，安装硬质材料门，传送带封 闭，厂房内配备 1 台喷干雾抑尘装置	3
	筛分和造粒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间封闭，安装硬质材料门，传送带封 闭，厂房内配备 1 台喷干雾抑尘装置	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氨氮、SS	依托现有 5m <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肥田	<u>0</u>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u>1</u>
固废治理	磁选	废铁、收集粉尘和筛下物	1 座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u>0.5</u>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u>0.5</u>
合计				<u>2</u>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和粉碎 排气筒 <u>DA001</u>	颗粒物	<u>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颗粒物≤10mg/m<sup>3</sup>）</u>
	筛分和造粒 排气筒 <u>DA002</u>	颗粒物	<u>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u>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安装硬质材料门，集气罩尽量贴近产污位置；废气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传送带封闭，厂房内配备喷干雾抑尘装置。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mg/m<sup>3</sup></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u>COD、 BOD<sub>5</sub>、 SS、氨 氮</u>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走肥田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严禁烟火。</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p> <p>②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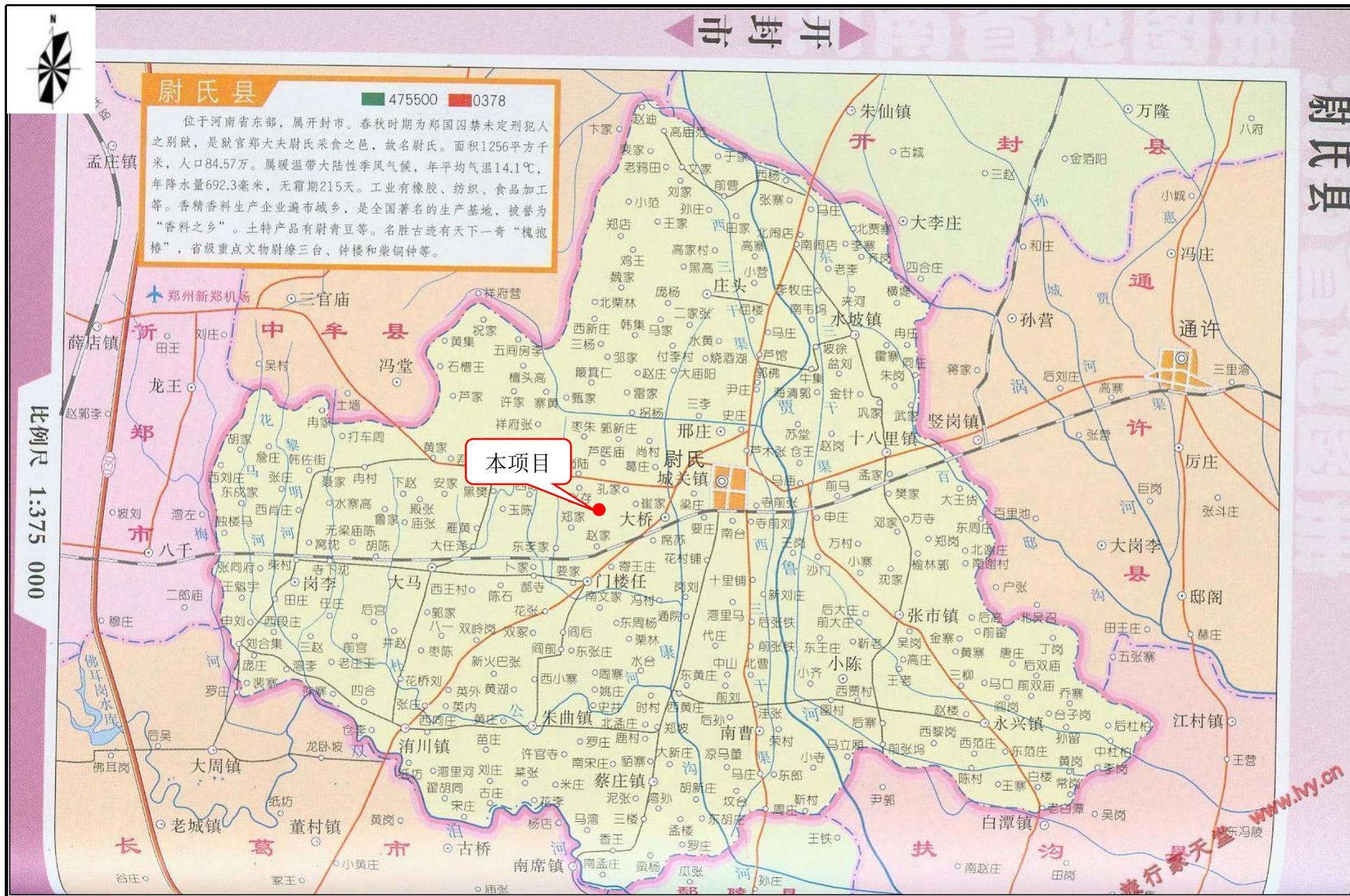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	/	/	0.2877t/a	/	0.2877t/a	+0.2877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铁	/	/	/	2.5t/a	/	2.5t/a	+2.5t/a
	筛下物	/	/	/	10t/a	/	10t/a	+10t/a
	收集粉尘	/	/	/	6.215t/a	/	6.215t/a	6.215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0.2t/a
	/	/	/	/	/	/	/	/
危险 废物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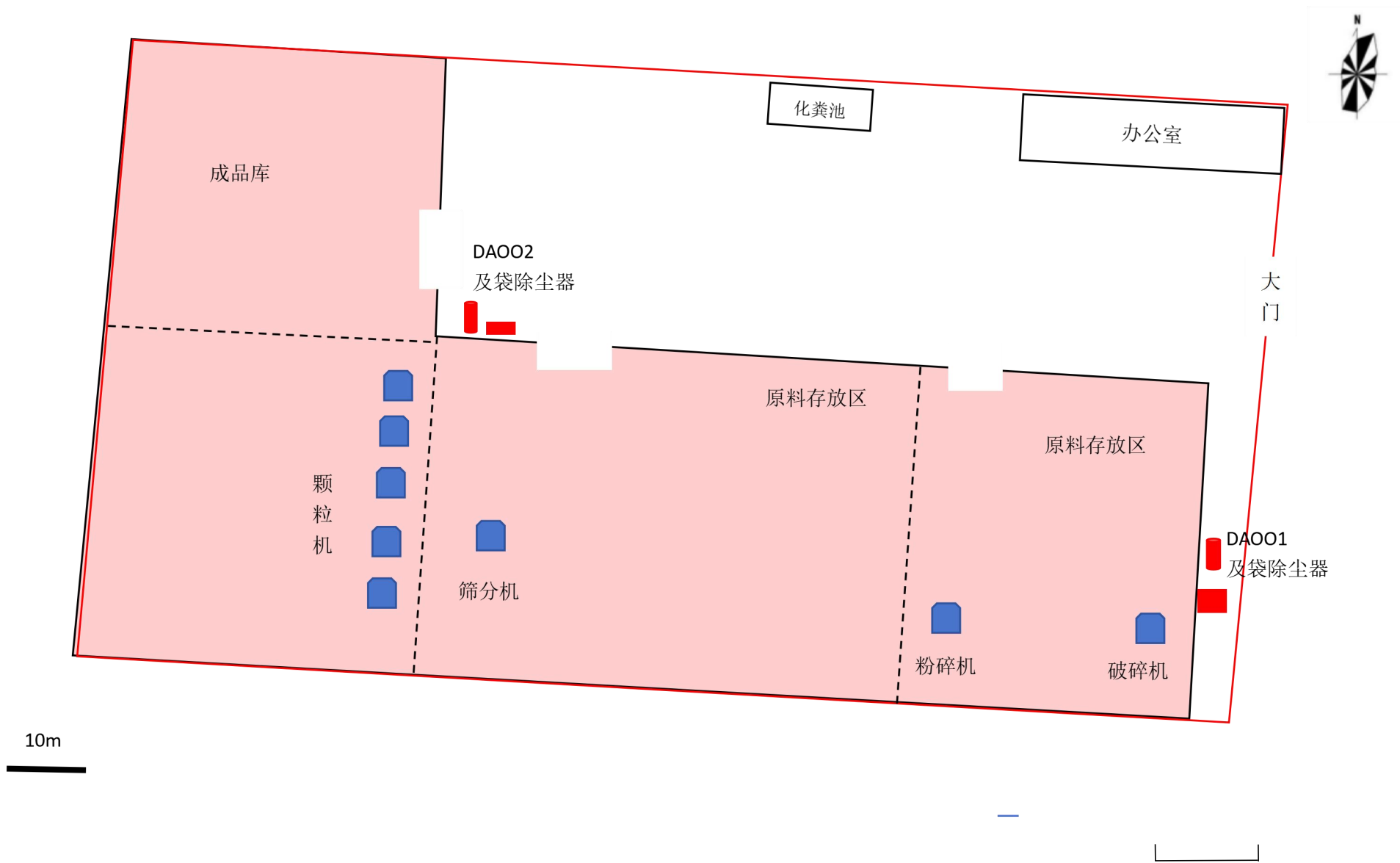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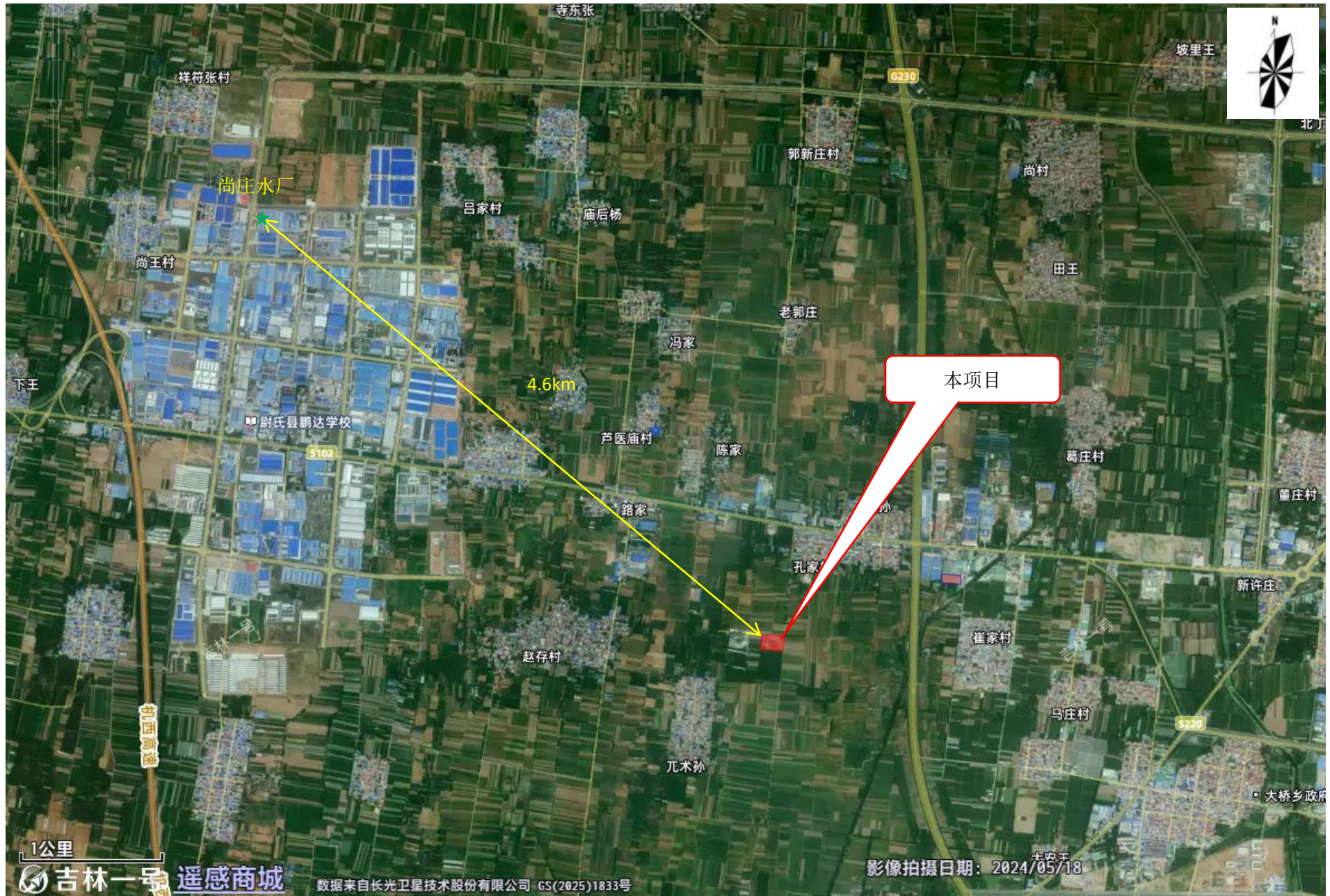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截图



附图五 项目与附近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车间内部现状图



厂区内现状图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 委托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为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1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223-04-01-596238

项目名称: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223MAE4CAT03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26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1239平方米, 租用现有厂房7000平方米。主要设备: 破碎机、粉碎机、传送带和颗粒机等相关设备, 原料为秸秆等, 主要工艺为破碎-粉碎-筛选-造粒, 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质颗粒10000吨。本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4.45吨标准煤, 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 年耗电量50万千瓦时。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和工艺。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一条第17款, 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代表)  孙先峰 住址:

承租方(乙方代表)  程翔浩 住址:

根据国家《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达成如下协议,须双方共同遵守。

### 一、租赁厂房地點

甲方租给乙方厂房坐落在大桥乡孔家村。与南孙村中间、厂院内面积 20 亩,含 7000 平方厂房;

### 二、厂房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5 年,自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 日止。乙方提前一个月入驻,此一个月免房租。

2.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在同等的条件下按市场价格,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三、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前 3 年厂房租金为 10 万元每年,从第 4 年起租金为 11 万元每年至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每半年交一次,每次交全年一半的租金,分两次交清全年租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提前十日向甲方交纳下六个月租金,往后以此类推。

3. 因国家修路、统一拆迁、从新建设新村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能继续使用厂房住房,甲方退还剩余租金。

### 四、其他费用

三通，租赁期内，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厂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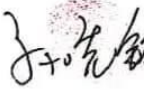

####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厂房内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根据自己经营需要进行装修，原则上不能破坏原房屋结构，确需改动的，经甲方同意，双方协商进行局部改动，相关装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因厂房自然老化不能使用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4.租赁期内，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出租方(甲方代表):  承租方(乙方代表):  翟翔浩

签约日期: 2025.4.29号 签约日期: 2025.4.29号

联系电话: 13839971258、联系电话: 13949099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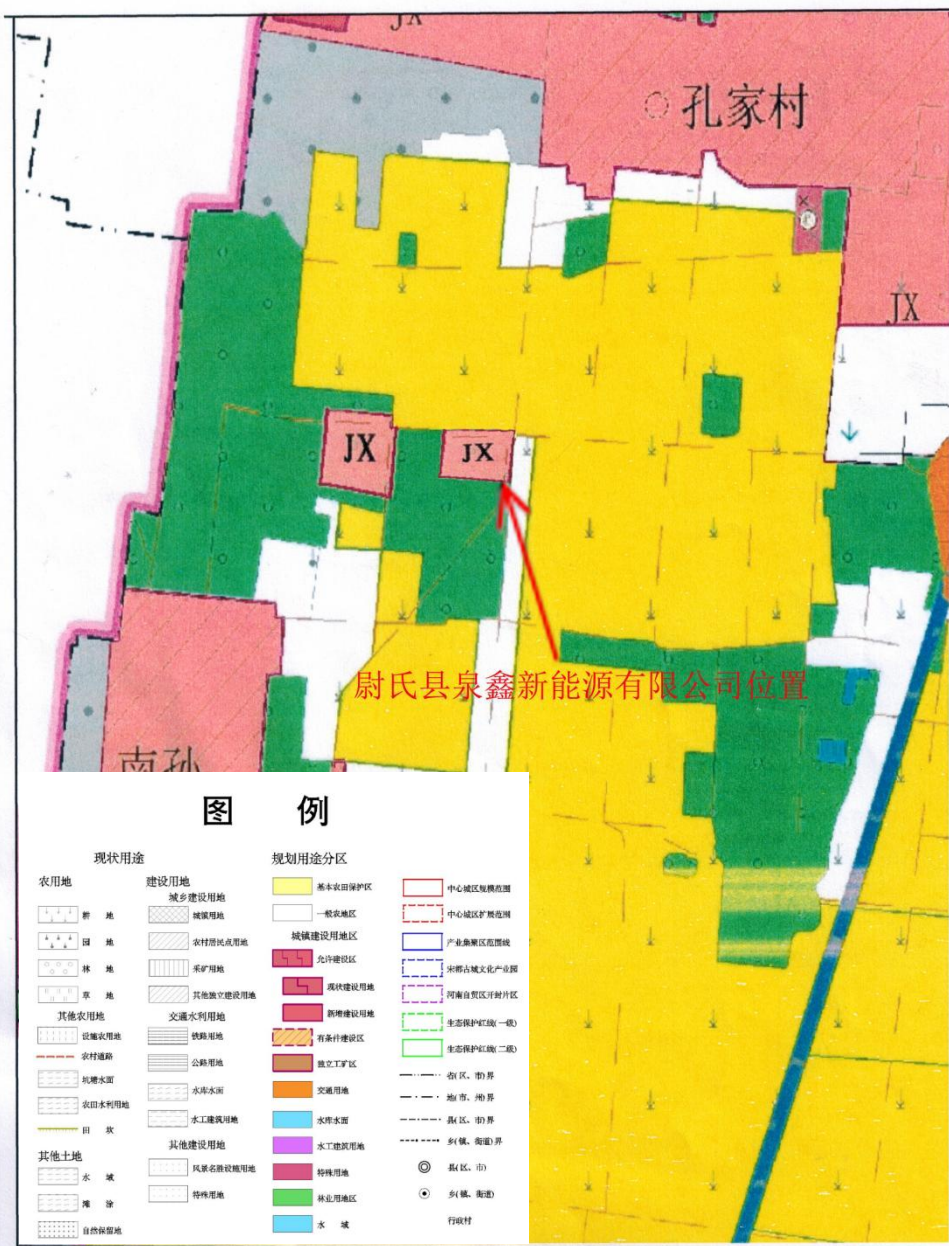
## 证 明

兹证明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占用大桥乡孔家村土地。该宗地东邻生产路、西邻林地、南邻林地、北邻生产路，面积约 16.9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据《大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所示，该宗地属规划建设用地(建新区)，非永久基本农田。

特此证明。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大桥乡局部图）



附件 5

## 入驻证明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从事生物  
质颗粒生产与销售。为促进大桥乡经济发展，解决当前就业问题，经  
乡政府研究，同意入住。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文件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关于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生物质颗粒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 初步核定意见

根据环评，该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77 吨/年。

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颗粒物 5.6694 吨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5754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关于《开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材料

## 一、颗粒物总量来源材料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自然倒闭，企业年产 20 万吨碎石和 10 万吨机制砂，属于砂石骨料行业，注销照片如下：

省/直辖市：==请选择省份== 地市：==请选择城市== 单位名称：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 行业类别： 注销时间：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河南省	开封市	91410223MA45UFEUBH001Q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2023-04-11

### 颗粒物计算方法：

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方法：颗粒物产生量=颗粒物产污系数×产品产量。

#### 1、产品产量

年产 20 万吨碎石和 10 万吨机制砂，见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1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彦芳	联系人	郎军勇		
通讯地址	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				
联系电话	135 9875 2699	传真	/	邮政编码	475500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				
立项审批部门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223-50-03-06551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33.3 (6.8 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碎石、10 万吨机制砂项目，属于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性质为新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中的规定“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石材加工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碎石和机制砂，属于石材加工，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1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一。

2、涉及产生颗粒物工段为破碎、筛分工段，见环评报告生产工艺：

## 2. 运营期工程分析

###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为青石，主要生产设备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中间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

①卸料、上料：购买的原材料由自卸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卸至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之后由铲车将原料投入料仓，通过给料机向颚式破碎机上料，进行一级破碎。

②破碎：原料首先在颚式破碎机中进行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中自带筛分功能，一级破碎后的石料通过传送带运输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

③筛分：经过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后的石料通过传送带运输至振动筛，筛选出合适规格的为成品石料，粒度大的返回反击式破碎机重新二级破碎。

④制砂：粒度小的进入洗砂机加工成机制砂。

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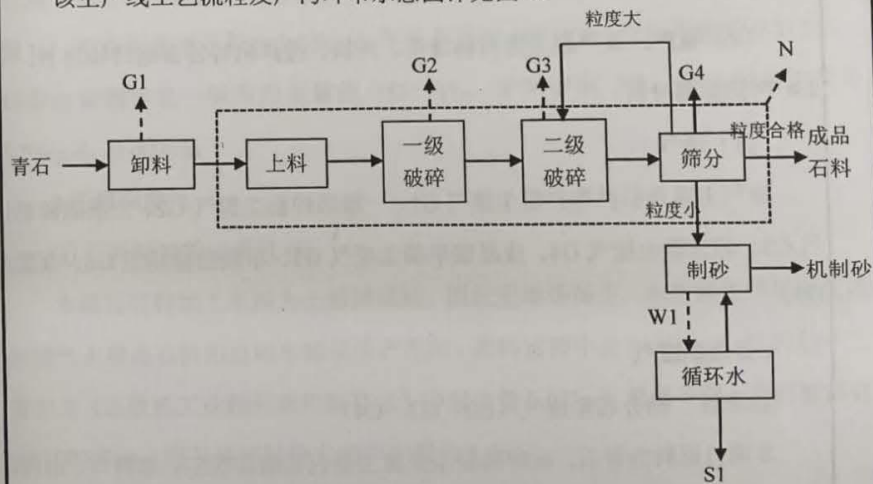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2 办公生活

本项目办公生活产污环节见图 5。

## 3、破碎、筛分工段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第 32 页，破碎、筛分工段产排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单位 千克/吨-产品，企业处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去除率为 99%，如图：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15	/	/	k=处理设施耗电量(kWh/年)/(设备额定功率(kW)×设备运行时间(小时/年))
							1.89	袋式除尘	99	
					湿式除尘	90				
					其他 <sup>①</sup>	80				
/	0									

破碎、筛分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300000 \times 1.89 \times (1 - 0.99) = 5670$  千克/年 = 5.67 吨/年。

## 二、已替代量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 吨/年；开封市星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 吨/年，倍量代替量共为 0.0006 吨/年，余量为 5.6694 吨/年。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颗粒物 5.6694 吨/年。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委托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所编制的《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与我单位项目拟建设情况相符。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委托，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在尉氏县主持召开了《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建设单位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专家组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报告表介绍，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 263 号建设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材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本项目已通过尉氏县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223-04-01-596238。

## 二、编制单位及主持人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陈林富(信用编号 BH00657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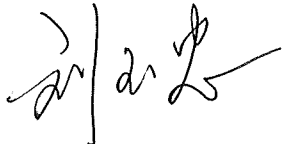
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及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
- 2、细化原料储存及物料转运方式，明确原料破碎、筛分控制参数，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并据此优化设备平面布局、废气收集位置及收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核实高噪声设备分布，完善噪声预测结果。
- 3、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0月30日

尉氏县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刘小忠	华北水利电力大学	副教授	刘小忠
成员	汪斌	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汪斌
	潘明坤	河南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潘明坤